

法規名稱：勞動基準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

第 54 條

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
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；對於擔任具有危險

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

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